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公告编码：2012-005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为：GR201144200021)，我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证，发证时间为2011年2月23日，证书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从2011年起连续三年(2011年、2012年和2013年)，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